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53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普惠能源安阳县 50 兆瓦分散式 风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惠能源安阳县 50 兆瓦分散式风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安政土〔2021〕21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阳县转用并征收辛村镇东黄门村等 9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2245 公顷、林地 0.3143 公顷、未利用地 0.1347 公顷，征收辛村镇秦太保村集体建设用地 0.7267 公顷，共计 1.4002 公顷（其中耕地 0.2245 公顷），作为普惠能源安阳

县 50 兆瓦分散式风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安阳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 0.2245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安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普惠能源安阳县 50 兆瓦分散式风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普惠能源安阳县50兆瓦分散式风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小计	水浇地				
安阳县共计		1.4002	0.5388	0.2245	0.2245	0.3143	0.7267	0.1347	
辛村镇共计		1.4002	0.5388	0.2245	0.2245	0.3143	0.7267	0.1347	
北贤孝村		0.0449						0.0449	
东黄门村		0.0898	0.0898	0.0449	0.0449	0.0449			
雷高利村		0.0449	0.0449			0.0449			
秦太保村		0.7267					0.7267		
宋高利村		0.0898	0.0898			0.0898			
西伏恩村		0.0449	0.0449	0.0449	0.0449				
西黄门村		0.0898	0.0449			0.0449		0.0449	
西士子村		0.0449	0.0449	0.0449	0.0449				
张太保村		0.0449						0.0449	
袁太保村		0.1796	0.1796	0.0898	0.0898	0.0898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6日印发

